

##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純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 — 利潤預測」。

### A. 基準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其餘[●]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純利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非經常項目已經或可能產生。該預測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基準所編製。

### B. 假設

該預測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於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其他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的法例、規例或規則不會作出可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中國或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